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TSAI YI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會議室

時間：上午10時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錄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6
三、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五、 公司章程.....	1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點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99 巷 5 號 1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六、散會

宣佈開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一年度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經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268,115 元及 268,11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本(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截自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眾信聯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詳見如後。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1,337,526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34,8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0,902,663
本期淨利	5,274,8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7,4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5,650,0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5,650,023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主要業務為金融商品投資、轉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及中國大陸等境外投資事業。

2022 年 2 月烏俄戰爭爆發至今已持續一年，推高能源及糧食價格，形成通貨膨脹，造成全球經濟動盪，資本市場也迎來嚴峻的挑戰。111 年稅後淨利為伍佰貳拾柒萬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淨值壹拾陸. 零伍元。

展望 2023 年國際政經情勢，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如美、歐等主要央行同步大幅升息，資金環境緊縮，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中爭端衝擊全球化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固有之金融商品投資，並整合相關轉投資事業以佈建完整之產業架構，期為股東提升營運績效。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采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及毅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

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投資及其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於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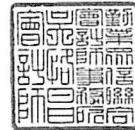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865,945	2	\$ 61,265,73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2,968,147	10	239,730,995	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九）	166,000	-	3,584,800	-
其他流動資產	520,976	-	3,589,046	-
流動資產總計	284,521,068	12	308,170,575	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3,610,351	33	1,340,886,336	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220,1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75,752,582	53	1,438,488,153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1,463,615	2	42,273,747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69,456	-	4,153,921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71,106	-	451,10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2,467,110	88	2,830,473,368	90
資 產 總 計	\$ 2,386,988,178	100	\$ 3,138,643,94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 2,424,05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596,317	1	23,362,66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848,000	-	5,861,53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58,419	-	1,601,759	-
其他流動負債	247,812	-	534,506	-
流動負債總計	32,450,548	1	33,784,519	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43,696	-	2,740,15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3,696	-	2,740,159	-
負債總計	33,094,244	1	36,524,678	1
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1,466,880,000	62	1,466,880,000	47
資本公積	74,454,464	3	74,454,46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421,833	1	23,337,779	1
未分配盈餘	396,177,507	17	424,424,780	13
保留盈餘總計	430,599,340	18	447,762,559	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6,112)	(2)	(56,714,27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2,576,242	18	1,169,736,515	38
其他權益總計	381,960,130	16	1,113,022,242	36
權益總計	2,353,893,934	99	3,102,119,265	9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86,988,178	100	\$ 3,138,643,9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股利收入	\$ 38,754,386	58	\$ 14,572,238	20
利息收入	125,437	-	8,041	-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68,699	-	342,85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66,661	12	-	-
兌換利益	423,272	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	-	-	38,469,315	52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19,281,302	29	20,629,619	28
營業收入合計	<u>66,819,757</u>	<u>100</u>	<u>74,022,069</u>	<u>100</u>
營業支出				
管理費用	20,048,837	30	24,028,255	32
財務成本	509,964	1	76,26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1,594,530	16
兌換利益	-	-	497,737	1
處分投資損失	18,419,655	28	49,773,019	6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	<u>14,971,786</u>	<u>22</u>	<u>-</u>	<u>-</u>
營業支出合計	<u>53,950,242</u>	<u>81</u>	<u>85,969,801</u>	<u>116</u>
稅前淨利（損）	12,869,515	19	(11,947,732)	(1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7,594,671</u>)	(<u>11</u>)	(<u>5,527,624</u>)	(<u>8</u>)
本期淨利（損）	<u>5,274,844</u>	<u>8</u>	(<u>17,475,356</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6,073,190)	(862)		(\$ 236,286,269)	(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087,083)	(256)		49,028,477	66	
	(747,160,273)	(1,118)		(187,257,792)	(2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098,161	24		(5,294,65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						
計	(731,062,112)	(1,094)		(192,552,447)	(2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5,787,268)	(1,086)		(\$ 210,027,803)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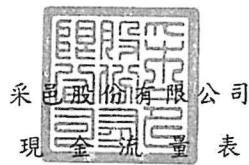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普 股	通 股	數	股 全	額	本 額	預 收	股 本	量	公 積	保 法 定	留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扣除)	綜 合	其 他 項 目	送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值 估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根 據 總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46,688,000			\$ 1,466,880,000		\$ -		\$ 74,454,464	\$ 11,185,874	\$ 347,739,341	-	(\$ 51,419,618)	\$ 1,485,310,207	\$ 3,334,150,26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2,151,905	(12,151,905)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2,003,200)	-	-	-	-	-	(22,003,200)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475,356)	-	-	-	-	-	(17,475,356)	-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5,294,655)	(187,257,792)	(192,552,447)	-	(192,552,447)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475,356)	-	(5,294,655)	(187,257,792)	(210,037,803)	-	(210,037,80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128,315,900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6,688,000			1,466,880,000		-		74,454,464	23,337,779	424,424,780	(56,714,273)	-	(128,315,900)	3,102,119,265		3,102,119,26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1,084,054	(11,084,05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2,003,200)	-	-	-	-	-	(22,003,200)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34,863)	-	-	-	-	-	(434,863)	-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5,274,844	-	-	-	-	-	5,274,844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6,098,161	(747,160,273)	(731,062,112)	-	(731,062,112)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274,844	-	16,098,161	(747,160,273)	(725,787,268)	-	(725,787,26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6,688,000			\$ 1,466,880,000		\$ -		\$ 74,454,464	\$ 34,421,833	\$ 396,177,507	-	(\$ 40,616,112)	\$ -	\$ 472,576,242		\$ 2,353,993,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869,515	(\$ 11,947,73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4,028	2,655,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損失	(8,066,661)	11,594,530
利息費用	509,964	76,260
利息收入	(125,437)	(8,041)
股利收入	(38,754,386)	(14,572,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4,971,786	(38,469,315)
處分投資損失	18,419,655	49,773,019
其他項目	(236,379)	465,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2,550,357)	(17,308,1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84,800	25,432,3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6,0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68,070	(410,6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948	-
其他應付款增加	706,735	17,087,74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24,050)	2,424,0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6,694)	(22,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254,463)	26,770,220
收取之利息	125,437	8,041
收取之股利	38,754,386	47,485,951
支付之利息	(450,014)	(1,014)
支付之所得稅	(6,608,210)	(8,859,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67,136</u>	<u>65,403,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97,205)	(\$ 277,126,1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5,4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390,55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6,28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6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000	10,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10,919)	(107,410,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52,806)	(1,860,274)
短期借款增加	282,1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282,1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003,200)	(22,003,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56,006)	(23,863,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99,789)	(65,870,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65,734	127,136,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65,945	\$ 61,265,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三、股東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變更及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之一、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十四之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I YI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如有必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

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四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
月一日。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陶 承 漢